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成艺校字〔2024〕49号

关于成立新一届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建设及管理工作，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指导，提高教材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指导作用，根据《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新一届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余天翔、王营池

副主任委员：夏伟、胡碧玉、陈怡

委员：吴青松、杜国赞、庄劲松、谭飞、戴迪、李飞、高宾、张永红、李华东、陈彤、唐成、唐益政、韩丹、柳梅梅、陈熙、李世姣

秘书长：吴青松（兼）

附件：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深化我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教材建设，为我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章程。

第二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扎实推进教材建设工作。

第三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的全校性教材建设审议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和处理教材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较高、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教学经验、作风正派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15-21 名（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两名，副主任三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主任委员由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副校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领导、教务处相关领导、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七条 各院（部）建立相应的教材建设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领导担任院（部）主任委员。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职责

第八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组织本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

（二）审查各类教材的选用与征订；

（三）组织校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和省部级、国家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为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和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创造条件，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四）做好优秀教材的评选、推荐、选用以及教材的供应工作，督促检查各院（部）教材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学校自编教材、讲义进行审定；

（五）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六)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各院（部）教材建设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院（部）的教材建设，制订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编审计划，开展教材建设的研究工作；

(二) 负责本院（部）自编教材、选用教材的初审工作，确保教材质量；

(三)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四) 负责评选及推荐优秀教材，吸收学生对各课程教材的反馈意见并上报至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十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例会，由办公室及各院（部）教材建设小组汇报所属部门教材建设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须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第四章 教材建设基金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

(一) 学校专项经费拨款；

(二) 出版社的资助款；

(三)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及捐赠;

(四) 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资金用途

(一) 重点教材主编、副主编的编写、出版经费的资助;

(二) 优秀教材(含讲义)的奖励;

(三) 开展教材研究及教材评估工作的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